

三藩市市及縣政府



健康機場條例 (HAO)

三藩市國際機場(SFO)之質量標準項目(QSP)雇員通知

生效日期：2026年7月1日 - 2026年12月31日

您的雇主是三藩市市與縣政府的合同承包商，其與您所簽訂的合同，需符合《醫療保健問責條例》(HCAO)之修正案—《健康機場條例》(HAO)的規定。該條例要求三藩市機場服務職員(QSP職員)的雇主，必須為雇員或以其名義提供某種健康福利、繳納資金，或支付醫療保健費用。如果您在為三藩市國際機場的雇主工作，您就是該條例其下的職員。符合享受此項健康福利的QSP雇員，沒有最低工時要求。依據HAO，QSP雇主必須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合規方式：

1. 為符合健康計畫條件的雇員及其被供養人提供一項合乎規定的家庭健康計畫
 - 為雇員及其被供養人提供至少一個不收費的健康計畫。
 - 該健康計畫從雇員入職滿30天後的次月第一天開始生效。

或

2. 按所做工時，每小時\$12.95 美元時薪，繳納到「市府選項」
按所做工時（每週最多40小時）每小時\$12.95 美元時薪，繳納到「市府選項」，以此為雇員提供醫療費用報銷帳戶。

或

3. 按照雇員家庭規模及工作時間支付不可撤消的醫療保健費用
根據雇員以QSP身份在三藩市機場或附近工作的時間，按以下金額標準，為其本人或
以其名義支付不可撤消的醫療保健費用

家庭規模	每工時薪資	每週最高金額
雇員（無被供養人）	\$6.17	\$246.80
雇員（連同1名被供養人）	\$12.33	\$493.20
雇員（連同2名或以上被供養人）	\$17.44	\$697.60

如果你認為你的權利受到侵犯，請聯絡勞工標執行辦公室，
電話 (415) 554-7903 或電子郵箱 hcao@sfgov.org

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 (OLSE)
City Hall, Room 430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www.sf.gov/olse-hcao

由2027年1月1日起，選項3將成為QSP雇主的唯一合規方式。

修改 2026年6月